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至附註五(包括首尾兩項))*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附註六)*。

本人／吾等屬意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用欄內填上「√」以標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孟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任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蔣尚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叢京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劉遵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6.	於通過第4及第5號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購回之額外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八)* 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三.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
四. 倘　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倘　閣下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替　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　閣下投票表決。
五. 根據法例，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所持股份數目。　閣下有權選擇　閣下之委任代表。
六. 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
七.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八.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九.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十一.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十二.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十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